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5-17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国民信托有限公司（代表国民信托·恒盈 5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以下简称“国民信托”）发来的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函》。国民信托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7,756,357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总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国民信托有限公司—国民信托·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00,688,123	5.67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，向信托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。
- 股份来源：执行法院裁定所取得的股份，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份。
-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减持。
- 减持期间：本次减持计划拟于公司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。

5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即17,756,357股。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。

2、国民信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规定的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：

(1) 该大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，或者被行政处罚、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；

(2) 该大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，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；

(3) 该大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，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；

(4) 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国民信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

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